

# 中学英语教学 技巧与方法

ENGLISH

山东教育出版社

# 中学英语教学技巧与方法

章兼中 主 编

凌康年 副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 中学英语教学技巧与方法

章兼中主编 凌康年副主编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282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4,200

书号 7275·518 定价 1.70元

# 前 言

本书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为指导，紧密联系中学英语教学实际，探索中学英语教学的规律和中学英语教学的目的是要求和原则，并依据中学英语教学的规律，学生学习的不同阶段：入门阶段、基础阶段、提高阶段的特点，以及根据现行通用教材，阐述我国中学生学习英语的难点和要领，介绍学习和传授语言知识，掌握听、说、读、写能力及发展智力的方法和技巧。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导论，主要阐述中学英语教学的性质、对象、指导思想、教学法流派以及教学目的任务和原则。第二章至第五章主要阐述英语语音、词汇、语法和课文知识的学习和讲授。第六章至第八章主要阐述培养和掌握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第九章和第十章主要阐述英语考核和开展课外活动的方法和技巧。

本书主编章兼中，副主编凌康年，参加编写的有韦威华、何鹤云、庞德增、周铁梅、龚蕊、蒋吕昌、马福康、刘毅清、薛家英、薛彬和陆永春。虞苏美副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又加时间仓促，本书错误在所难免，切望读者多赐宝贵意见，以便改正。

编者 1985.10.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导论 .....1

### 第一节 中学英语教学法是研究英语教学规律 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1

### 第二节 中学英语教学法的科学理论基础 .....2

### 第三节 中学外语教学法的主要流派 .....4

### 第四节 中学英语教学的目的与任务 .....24

### 第五节 中学英语教学的原则 .....29

## 第二章 语音教学 .....34

### 第一节 语音教学的目的要求 .....35

### 第二节 语音教学的难点和要领 .....36

### 第三节 语音教学的方法与技巧 .....40

## 第三章 词汇教学 .....60

### 第一节 词汇教学的目的要求 .....60

### 第二节 词汇教学的难点和要领 .....61

### 第三节 词汇教学的方法与技巧 .....64

### 第四节 复习巩固单词 .....91

## 第四章 语法教学 .....103

### 第一节 语法教学的目的要求 .....103

### 第二节 语法教学的难点和要领 .....104

### 第三节 语法教学的方法与技巧 .....112

|                          |     |
|--------------------------|-----|
| 第五章 课文教学 .....           | 166 |
| 第一节 课文教学的目的要求 .....      | 166 |
| 第二节 课文教学的难点和要领 .....     | 167 |
| 第三节 课文教学的方法与技巧 .....     | 172 |
| 第六章 培养听说能力教学 .....       | 207 |
| 第一节 培养听说能力教学的目的要求 .....  | 207 |
| 第二节 培养听说能力的难点和要领 .....   | 208 |
| 第三节 培养听说能力的方法与技巧 .....   | 211 |
| 第七章 培养读的能力教学 .....       | 253 |
| 第一节 培养读的能力教学的目的要求 .....  | 253 |
| 第二节 培养读的能力的难点和要领 .....   | 255 |
| 第三节 培养朗读能力 .....         | 257 |
| 第四节 培养阅读能力教学的方法与技巧 ..... | 264 |
| 第八章 培养写的能力教学 .....       | 281 |
| 第一节 培养写的能力的目的要求 .....    | 281 |
| 第二节 培养写的能力的难点和要领 .....   | 282 |
| 第三节 培养写的能力的类型和方法 .....   | 285 |
| 第九章 考核 .....             | 321 |
| 第一节 考核的目的 .....          | 321 |
| 第二节 考核的类型 .....          | 322 |
| 第三节 考核的试题 .....          | 323 |
| 第四节 试卷的分析 .....          | 353 |
| 第十章 英语课外活动 .....         | 373 |
| 第一节 英语课外活动的目的要求 .....    | 373 |
| 第二节 英语课外活动的难点和要领 .....   | 374 |
| 第三节 英语课外活动的方法与技巧 .....   | 376 |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中学英语教学法是研究英语教学规律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中学英语教学法是一门研究英语教学规律的科学。它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为指导，以教育学、语言学等理论为基础，通过分析学生学习英语的特点和总结英语教学实践，进行语言基本训练，培养听、说、读、写的能力。

中学英语教学法研究的对象是中学英语教学的性质和目的，内容和要求，教学原则和方法，教学的过程和组织形式以及检查和评估教学质量等。中学英语教学法首先应研究和探讨在四十五分钟内，花较少的时间，获最大的教学效果。

中学英语教学法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的任务是，为广大英语教师提供英语教学的理论知识和符合教学客观规律的教学经验和方法，以利于指导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英语教学是一种艺术。符合教学客观规律的，富有成效的英语教学，是一种优秀的艺术创造。英语教学能否成为一种艺术，衡量它的唯一标志，是视其是否符合教学的客观规律。只有符合教学客观规律的英语教学，才是有成效的，才能成为一种艺术。这种优秀的艺术创造，具体表现在传授语言知识，发展言语交际能力和智力的方法和技巧上。

## 第二节 中学英语教学法的科学理论基础

中学英语教学法的科学理论基础来源于英语教学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

### 一、来源于英语教学实践

中学英语教学法的科学理论基础来源于英语教学实践。要丰富和发展英语教学法的理论，首先应亲自进行英语教学实践、调查、总结自己和广大教师的先进教学经验。通过有计划的英语教学实践、研究、探索和揭示英语教学规律，并升华到理论上加以归纳和总结。

### 二、来源于邻近科学的理论

#### (一) 哲学

哲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英语教学法的理论基础。它指导着英语教学法整个方法体系。英语教学法根据哲学的原理，可以归纳为两个派系：理性主义和实证主义。语法翻译法、自觉对比法和认知-符号法等，属于理性主义派；直接法、听说法、视听法、功能法等，属于实证主义派。理性主义和实证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都有其一定的片面性。英语教学法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立足于自己的教学实践，博采众长，建立适合于我国国情的英语教学法的科学体系。

#### (二) 教育学

英语教学法是属于教育学科学门类，是教学论的一个分支。英语教学法以教育学和教学论为理论基础，阐明英语教学的性质和目的，原则和方法，过程和组织形式，检查和考核的方法、方式。英语教学法的实践又丰富、充实教育学和教学论。例如，英语教学法必须遵循教育学和教学论的一般原则：政治思想性原则、科学性原则、自觉性和积极性原则、巩固性原则、直观性原则、可接受性原则、量力性系统性原则和个别性原则，而这些原则都是从各科教学实践中提炼出来的，并不断获得丰富和提高。这也就充实了教育学和教学论。

### （三）心理学

心理学的任务之一是阐明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心理活动的发展规律和感觉、知觉、注意、记忆、想象、思维、情感、意志等活动以及知识的理解、保持、迁移、应用和智力的培养等。心理语言学和外语教学心理学研究学生理解、掌握语言知识的心理认识过程的规律。它是外语教学法的理论基础，直接制约着外语教学法的理论体系。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学习心理学也分成两大派：刺激（S）——反应（R）的联想—行为主义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以联想—行为主义心理学为理论基础的有直接法、听说法、视听法等，以认知心理学为理论基础的有语法翻译法、自觉对比法和认知—符号法等。

### （四）语言学

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本质和交际功能等理论性问题的科学。英语教学法要以语言学、语言心理学和应用语言学的理论为依据，正确阐明英语教学的目的、内容、方法和过程等

问题。如果没有语言学的理论为依据, 这些问题是得不到科学的结论的。英、汉语言对比研究的成果, 揭示了两种语言的异同点, 从而为分析中国学生学习英语的难点和容易点, 以及编写外语教材突出语言材料的难点和重点, 提供了理论依据。

英语教学法也直接受到语言学各派的影响。例如, 受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影响, 产生以句型操练为核心的听说法; 认知—符号法的理论依据是乔姆斯基等人的转换生成语法学派; 功能教学法则建立在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基础之上。

中学英语教学法的产生和发展是总结了自身的教学实践和吸收了邻近学科的成就的结果。但中学英语教学法并不是简单地采用移植的方法照搬邻近学科的结论, 而是以此为依据, 研究揭示自身的教学规律。只有这样, 中学英语教学法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才能获得不断发展, 同时它也能继续不断地丰富、发展邻近学科的理论。

### 第三节 中学外语教学法的主要流派<sup>①</sup>

外语教学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是指个别的语音、词汇、语法知识项目或听、说、读、写等技能或能力的教学方法, 这是本书下面几章所要论述的主要内容。广义的是指研究、探讨外语教学的指导思想、教学原理、教学目的要求、

---

<sup>①</sup> 参阅章兼中主编、王武军、俞约法编《国外外语教学法 主要流派》, 华东师大出版社, 1983。

教学内容、教学原则、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和教学形式等一整套外语教学科学规律的方法体系。外语教学的方法体系在于总结自身教学成果和吸取邻近学科理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八种主要流派。

## 一、翻 译 法

翻译法是用母语教授外语的一种方法。

翻译法是十八世纪以前西欧国家的学校教授拉丁语和希腊语的教学方法。十八世纪以后，拉丁语逐渐由法语、英语等现代语言所代替，但外语教学法仍沿用翻译法。

当时的语言学家认为，一切语言都起源于一种语言，语言和思维是同一的，各民族人民有共同的思维规律。因此，任何一种语言都受各种语言所共有的规律支配，所有语言的词汇和语法概念也都相同。根据这种语言学观点，翻译、特别是逐词翻译就成了外语教学法的基础。

翻译法有两种：语法翻译法和词汇翻译法。

语法翻译法流行于十八、十九世纪。其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奥朗多弗(H. Ollendorff)。语法翻译法的基本主张是：

1. 培养阅读和翻译外文能力是外语教学的目的。
2. 语法是教授外语的基础。语法能磨炼智慧，培养逻辑思维能力和有助于培养阅读和翻译外文的能力。语法教学是采用先讲语法规则后练习的演绎法。先讲词法，后学句法，要求背诵语法规则和例句。
3. 翻译是讲解语言知识、巩固和练习语言知识的基本手段。外语和母语互相翻译的主要途径是采用逐词翻译。
4. 课文与语法脱节，互不联系。先学完语法，再阅读课

文。机械操练语法规则是巩固语言材料的基本手段。

词汇翻译法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雅科托(J. J. Jacotot)和英国的哈米尔顿(J. Hamilton)等。

词汇翻译法的基本主张是：

1. 外语教学的目的是培养阅读和翻译外文的能力。

2. 内容连贯的课文是外语教学的基础。对课文进行词汇和语法分析。阅读和翻译是外语教学的基本手段，以达到理解课文的内容。

3. 翻译是重要手段，也进行外语与母语的对比。词汇翻译法既重视逐词翻译，也采用标准翻译，理解课文时采用逐词翻译，巩固课文时作标准翻译。

4. 词汇教学是重点。词汇教学主要通过对课文的词汇分析和阅读、翻译来进行。

5. 不系统地、孤立地学习外语知识，主要是课文中出现什么语法规则就学什么语法规则。也就是说通过课文，采用归纳的方法讲解语法规则。

翻译法的主要成就是：1. 创建了翻译法的体系，为建立和发展外语教学法这门独立的科学奠定了基础；2. 创建了在外语教学中利用母语的理论 and 把翻译作为外语教学的手段；3. 主张讲授语法知识，强调磨炼学生的智慧；4. 主张通过阅读原著培养学生的阅读能力。其主要缺点是：1. 重视阅读文字的教学，忽视语音、语调和口语教学；2. 语言形式脱离课文内容。语法翻译法只重语言形式，忽视语言表达的内容。词汇翻译法偏重词汇分析和课文内容的理解，而忽视语法形式的科学安排，因此，语法知识难点集中，不易理解掌握；3. 过分强调用母语翻译的作用，不利于掌握运用外语的能

力,而且一旦学生离开母语就难以用外语理解和表达思想;4.重视语言知识,忽视运用语言能力的培养。语法翻译法偏重语法规则,词汇翻译法侧重词汇和课文分析,两者都重知识,轻实践,难以掌握外语;5.强调死读硬记,机械操练规则,逐词翻译,方法刻板单调,难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二、直接法

直接法是教授外语,首先是现代外语的一种方法。它通过用外语本身进行会话、交谈和阅读来教学外语,而不用学生的母语,不用翻译,也不用形式语法,第一批词是通过指示实物,图画或演示动作等办法来讲授。

直接法产生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是批评语法翻译法的产物,是外语教学法史上的一次革新。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的需要对外语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掌握活的语言,主要是口语,以便在国外能听懂外国人的讲话和表达思想。翻译法是教死语言,拉丁语的方法,目的是培养阅读能力,不能用来教口语。于是,产生了直接法。另一方面,语言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的发展也促进了直接法的产生和发展。新语法学派保罗(H. Paul)对现代语言的语音和言语生理学的研究,提出了类比原则,为直接法的模仿操练提供了语言学论据。德国心理学家温特(W. Wundt)是现代实验心理学的奠基人。他认为,语言行为的心理活动中起主导作用的不是思维而是感觉。因此,引入意识中的概念和表象所伴随的刺激应当尽可能有感觉的成份。而最强有力的感觉又是由音响表象所引起的。这是直接法的以口语为主,以模仿为主的心理学的依据。夸美纽斯(J. A. Comenius)、杜威等的教育思想也为直

接法提供了理论依据。夸美纽斯首先提出了直观性，由具体到抽象、由近及远、由已知到未知、由简单到复杂、由事实到论据、由易到难等教学原则。这些原则都是直接法通过直观排除翻译，以归纳途径学语法的理论依据。杜威提出学校教学不是系统学习科学基础知识而是解决实际问题所需的一点知识和熟巧。这为直接法重熟巧的培养，忽视语法知识的传授提供了依据。

直接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十九世纪后半叶至1910年。这个阶段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贝利兹(M. D. Berlitz)和古恩(F. Gouin)等人。

直接法的创始人之一德国人贝利兹认为，他提倡的方法是小孩学习母语的自然过程的模仿。他办的第一批成人短期学习外语的学校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很快扩大到整个欧洲。他的基本主张是：1. 外语直接与知觉、思维联系；2. 用外语上课，绝对排斥母语；3. 用实物直接教新语言材料；4. 抽象内容利用联系方法教学；5. 先听说二十小时左右，然后读写；6. 小班上课；7. 教材安排遵循由易到难、由具体到抽象的原则。

直接法的奠基人之一，法国人古恩仔细观察了小孩学说话的过程后得出结论：学习外语要象小孩学习母语一样，在自然环境中按思维、动作的先后顺序，靠模仿学得。他的基本主张是：1. 学习语言先用耳听，不用眼看；2. 按思维和动作的先后顺序感知表达思想；3. 教学的基础是句子，不是单词，要求整句地学；4. 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按动作顺序编成一组组的句子；5. 用外语教学，排除母语；6. 开始阶段不学语法，纯粹模仿，然后用归纳法教语法。例如，按动作的先后顺序

教学, I open the door. I walk towards the door. I draw near to the door. I draw nearer and nearer. I get to the door. I stop at the door. I stretch out my arm, I take hold of the handle. I turn the handle. I open the door. I pull the door. The door moves. The door turns on its hinges. The door turns and turns. I open the door wide. I let go the handle.

第二阶段, 从1910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1910年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现代语言教师代表大会上直接法受到各方面的抨击。这时各国出现了各种改进的直接法。如, 不完全排斥母语和语法教学等。二十年代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帕默(H. E. Palmer)。他主张: 1. 外语教学的目的是掌握听说读写的能力。听和读是消极地领会语言, 说和写是积极地活用语言; 2. 教学的顺序是先听说(六周)后读写, 最后四会全面发展; 3. 象幼儿学母语一样, 学习外语靠直觉理解, 要求培养学生有意识地掌握运用语言的能力; 4. 学习外语是养成习惯的过程, 这取决于基础阶段。他编有100个口头英语句子替换表和一套口头英语的问答练习, 要求进行大量的机械练习, 反复模仿熟记语言材料; 5. 句子是教学的基础; 6. 允许用母语教语法和有限的抽象词义; 7. 在高级阶段学语法, 目的是理解已经模仿过和机械地背诵了的语言材料。

一般认为, 直接法的优点是: 1. 重视语言实践, 要求学生通过大量的语言实践, 特别是口语实践来掌握外语; 2. 重视语音和口语教学, 强调正确的语音、语调; 3. 注重模仿, 朗读和背诵, 模仿对掌握正确的语音、语调和听说读写四会能力是绝不可少的。朗读和背诵也是训练正确的语音、语调和

积累语言材料的重要手段；4.重视使用直观教具，这有助于吸引少年儿童的注意力；激发他们学习外语的兴趣和积极性，帮助他们组织思维，加速外语与客观事物间的直接联系。

直接法的缺点是：1.忽视母语的作用，一些抽象概括的词和语法规则不通过母语讲解，会造成理解错误，又浪费时间；2.忽视语法的作用，单凭机械模仿和背诵，不分析词与词之间的搭配关系，囫圇吞枣，死读硬记，缺乏语法规律的指导，不能触类旁通，造成少慢差费的外语教学过程；3.安排语言材料的计划性不够强，一次出现难点过多，不易接受和消化；4.片面重视口语的训练，忽视读写能力的培养。

### 三、自觉对比法

自觉对比法是反对直接法的产物，它也叫比较教学法、翻译比较法，是语法翻译法的现代化形式。自觉指的是学生把注意力集中于语言形式本身上，而不是这些形式所表达的思想内容上。对比指的是外语与母语之间进行对比。

自觉对比法产生于三十年代的苏联。这是苏联在三十年代初唯一的正统教学法。我国五十年代也基本采用自觉对比法，至今仍有影响。

苏联教育家认为，传授知识是教学过程的起点，技能是在知识的基础上形成的，熟巧则是技能的完善阶段。同时在形成技能和熟巧的过程中又转而巩固和加深学生所学的知识。知识—技能—熟巧和自觉学习论是自觉对比法的理论基础。由此得出结论，外语课是工具课，同时也是语言知识课，外语的技能熟巧是在语音、词汇、语法知识基础上获得的，

从语言知识到技能是自觉学习外语的过程。

苏联的语言学认为，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没有语言的赤裸裸的思维是不存在的。学生的思维是在语言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学生学习外语和幼儿掌握母语的过程是不相同的。幼儿掌握母语的过程是与思维发展过程紧密相联的，而学生学习外语时思维的外壳是母语，掌握外语是在母语的基础上完成的。由此得出结论，依靠母语的原则是外语教学区别于学校其他学科的特殊性原则，进行母语和外语的翻译、对比是理解外语的根本保证。

苏联巴甫洛夫两种信号学说是自觉对比法的心理学的理论基础。外语和母语作为语言都是第二信号。母语是自幼儿早已形成的第二信号，外语则需要学的新的第二信号。已有的第二信号对形成新的第二信号有迁移和干扰两方面的作用。充分利用母语，依靠母语和进行两者的对比能起正迁移和防止干扰两方面的作用。作为新的第二信号系统外语，只有在母语已有的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才能同客观事物的第一信号系统建立联系。

自觉对比法的基本主张是：

1. 依靠母语 依靠母语是自觉学习外语的基础。整个外语教学过程，从讲解、巩固到运用都必须依靠母语，以利于学生在母语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更好地获取外语的知识和技能。学生通过两种语言的对比能够明确认识自己的思维特点，并加深母语课所学的知识。

2. 在语言理论指导下进行言语实践 一切言语实践必须有语言理论的指导，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是不自觉的实践。学习外语必须在理解语言规则和翻译、对比